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關於以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擬採納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A股」）（「回購股份」）的方案。回購方案（定義見下文）已於2024年4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

I. 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回購方案」）

(I) 回購股份的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綜合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回購股份。

(II) 將回購的股份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III) 回購股份的價格

回購股份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31元／股（含），即不超過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回購方案的決議案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將在回購股份實施期間，綜合二級市場上本公司股份價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釐定。

倘本公司在回購期限內發生現金紅利、派發股份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宜，自除權及除息之日起，回購股份的價格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相應調整。

(IV) 回購總金額及資金來源

公司設定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含），具體回購股份資金以回購期限屆滿時實際回購股份使用的資金為準。

本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V) 回購股份的方式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

(VI) 回購期限

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3個月內（「回購期限」）。公司管理層及其另行授權的人士將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在回購期限內依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1. 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人民幣3億元，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2. 如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VII) 擬回購A股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本次回購A股後擬全部予以註銷並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按照回購股份資金總額預計介乎人民幣2億元至人民幣3億元，回購股份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31元／股（含）進行測算，預計回購A股數量將介乎6,451,613股至9,677,419股，分別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即1,787,394,297股）的約0.36%至0.54%。具體回購A股的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以回購股份結束或回購期限結束時實際回購的A股數量為準。

(VIII) 預計回購股份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按照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總金額介乎人民幣2億元至人民幣3億元，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31元／股（含）進行測算，預計回購A股股份數量介乎6,451,613股至9,677,419股。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結束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如公司在回購期限內發生現金紅利、派發股份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於回購期限內相應調整上述測算的預計回購股份數量。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的股本結構，假設本次回購股份完成且本次最終回購的A股股份全部予以註銷後，預計公司的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於回購股份前 股份數量 (股)	佔總 股本比例 (%)	按回購金額上限		按回購金額下限	
			回購股份後股份數量 股份數量 (股)	佔總股本 比例(%)	回購股份後股份數量 股份數量 (股)	佔總股本 比例(%)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A股)	57,273,787	3.20	57,273,787	3.22	57,273,787	3.22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A股)	1,428,583,385	79.93	1,418,905,966	79.82	1,422,131,772	79.85
H股	301,537,125	16.87	301,537,125	16.96	301,537,125	16.93
總股本	<u>1,787,394,297</u>	<u>100.00</u>	<u>1,777,716,878</u>	<u>100.00</u>	<u>1,780,942,684</u>	<u>100.00</u>

註：

1. 上表中合計數尾差系四捨五入所致。
2. 上述回購前股本為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的總股本。
3. 以上數字僅供參考。具體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及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變動以回購股份結束時的實際情況為準。

(IX) 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狀況、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影響和維持上市地位等情況的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人民幣264.8億元，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人民幣125.6億元，流動資產人民幣108.7億元及最後經審核財務報告資產負債比率為約50%。經參考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本次回購股份金額上限（即人民幣3億元）佔公司總資產、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及流動資產的比例分別為約1.13%、2.39%及2.76%。根據上述財務數據，結合公司目前穩定的經營情況和風險管理等因素，公司認為本次回購股份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影響。本次回購方案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體董事承諾，回購股份不會損害公司償還債務和持續經營的能力。

近期，董事會通過投資者熱線、互動易等方式了解到投資者對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關注和建議公司回購股份的訴求，結合公司當前股價情況，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及增強投資者信心，董事會決定實施本次回購方案。

- (X)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買賣公司股份的情況，彼等（連同持有5%或以上股權的股東）於未來六個月內是否有意減持彼等股權，彼等是否與回購方案有任何利益衝突，是否存在進行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以及回購期限內的增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

經自查，在董事會作出批准回購方案決議案前六個月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不存在買賣、增減持公司股份的行為，不存在單獨或與他人合作進行內幕交易和操縱市場的行為。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5%以上股東在回購期限內及六個月內的增減持計劃。如上述實體提出減持計劃，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XI) 根據法律註銷已回購A股及防範侵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行為的相關安排

已回購A股將在完成回購股份後悉數註銷。本公司將處理已回購A股的註銷手續，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修改《公司章程》，同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條文及時履行其披露義務。公司將及時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並通知所有債權人，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回購A股擬將悉數用作註銷並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XII) 關於辦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的特別授權

回購股份於2024年4月25日獲得董事會授權。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回購股份經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董事批准。其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無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為順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購的相關工作，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的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並實施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包括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確定回購的具體時間、價格、數量等，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2. 如法律法規、監管部門更新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的，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或《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重新審議的事項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計劃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
3.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4.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作、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等；
5. 辦理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事項所必須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權有效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II. 有關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1. 倘本公司的A股價格持續超過回購方案價格的上限，回購方案的實施可能會有失敗風險。
2. 因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回購方案可能需要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
3. 回購方案若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或公司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可能存在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注意。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4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